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作業辦法有所規範，財務、業務作業得以獨立運作，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定義  
一、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之關係人定義。  
二、本公司之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係依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相關法令規定界定之。
- 第四條 權責  
財務會計部負責制定及維護此管理辦法。
- 第五條 作業辦法  
一、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可先行決行，於事後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財產交易。  
4. 長期股權投資。  
5. 資金貸與。  
6. 背書保證。  
7. 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  
三、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五、對帳、調節與清算：  
1.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了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2. 會計單位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貸與，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 六、交易合約管理：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本公司簽核權限辦法之核決層級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七、交易表達與揭露
1.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及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時，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八、其他
1. 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六條 施行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